医院过度检查

新闻事件: 今年5月8日, 广州龙先生 的5岁女儿,误吞一根3厘米长的铁制弯 针,被送至广州一家医院治疗。

医院对女孩进行抽血化验、胃镜检查等 救治措施,发现弯针已到达肠道。5月10 日, 女孩大便时将弯针排出。随后, 龙先生 接女儿出院,发现医疗费高达 3366.30 元, 收费清单上竟有 217 个检查项目,包括梅 艾滋病、类风湿检查等。

法律条文: 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六十三条 规定,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 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。

律师解读:一些医疗机构以经济利益为 目的,小病大治,开大处方,形成天价医疗费 用。即将施行的《侵权责任法》的上述规定、对 医疗机构实施的检查进行了约束。

但是,徐律师表示,由于医疗机构对 于患者拥有绝对的专业优势, 《侵权责任 法》又对"符合诊疗规范的检查"没有作 出明确界定,因此,患者很难确定哪些是 不该检查的项目。

徐律师建议,最高人民法院尽快出台 司法解释,将何为"符合诊疗规范的检查" 作出明确的司法解释或限定, 还要规定发 生诉讼时,由医院来证明其检查符合诊疗 规范

律师支招:如何避免被医疗机构过度检 一旦怀疑被实施了过度检查, 患者如何 维护自己的权益?徐律师建议,首先,患者 在就医前可向医疗机构或卫生主管部门,咨 询了解自己该接受哪些必要的检查。其次,在 就医过程中, 务必保留相关的检查项目的收 费凭证。如果出现医患纠纷,需要通过诉讼解 决,可以申请法院委托专门的司法鉴定机构 对医疗的合理性作出鉴定。

医院不提供病历 推定过错

新闻事件: 2005年11月1日, 家住上 海的沈女士因呕吐到医院就诊。医院对其进 行禁食、补液、抗炎等治疗。住院期间,由 于每日排液量明显大于补液量, 沈女士出现 口渴、嘴唇开裂、脱皮屑等症状。同月10 日,沈女士死亡。医院开出的死亡证明称, 沈女士中枢性感染待查、感染部位性质待

沈女士丈夫在委托相关机构尸检后,将 医院告上法庭,理由是,医院在诊治过程中, 存在漏诊、贻误救治。

法院受理后,委托鉴定机构进行医疗事 故鉴定。鉴定机构发现, 医院提供的材料缺 少记载病史的内容。法院审理查明, 医院提 供的是已经涂改过的死者病历。

法律条文: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五十八条 规定, 医疗机构隐匿或者拒绝提供与纠纷有 关的病历资料, 伪造、篡改或者销毁病历资 料的, 当患者有损害发生时, 推定医疗机构 有讨错。

律师解读: 病历资料是证明医疗机构是 否存在过错的关键性证据。病历的控制权在 医疗机构,患者或家属获得原始的并且对自 己有利的病历非常困难。近年来,在医患纠纷 中,医院利用其特有的技术专长、代患者保管 病历的便利, 拒绝提供病历或涂改病历的事 情时有发生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施行后,在医疗机构提 供不出应由其保存的相应病历资料的时候, 由其承担举证不力的责任或者直接推定其 存在讨错。

和



2009年12月26日, 备受关注的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侵权责任法》(以下简 称《侵权责任法》)经十一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这部核 心在于保障私权、在社会 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 用的法律,已于2010年7 月1日正式实施。《侵权责 任法》明确规定:侵害他人 人身权益,造成他人严重 精神损害的,被侵权人可 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。它 对包括生命权、健康权、隐 私权、专利权、继承权等一 系列公民的人身、财产权 利提供全方位保护, 其中 许多内容是法律上第一次 作出明确规定。

"从7月份起,医院再 对患者进行过度检查属于 违法。"重庆合纵律师事务 所徐桂鹏律师介绍,《侵权 责任法》对过度检查等行 为作了明确禁止性规定 除了不得过度检查外,《侵 权责任法》还对医疗领域 的其他侵权责任进行了规 定,包括保护患者隐私权、 医院的紧急救治权等。



紧急情况医院可"擅自"抢救

新闻事件: 2007年11月21日, 怀孕9个月的李丽云因呼吸困难,在肖 志军(自称李丽云丈夫)陪同下到北京朝 阳医院就诊。院方将李丽云转到妇产科 住院,准备进行剖宫产手术。因肖志军 在手术同意书上签字"拒绝手术",手术 未能进行。当晚,李丽云和腹中的孩子 双亡。

事后 李丽云的父母认为医院对 李丽云之死负有责任,索赔 121 万多 元。医院认为,因肖志军拒绝,手术 未能进行, 李丽云的死与医院的医疗 行为没有因果关系。

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一审认定,朝 阳医院不构成侵权, 不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。李丽云父母上诉,今年4月28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 判决: 驳回上诉, 维持原判。

法律条文: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五 十六条规定, 因抢救生命垂危的患者 等紧急情况,不能取得患者或其亲属 意见的, 经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 的负责人批准,可以立即实施相应的 医疗措施

律师解读:这一规定表明,在紧急 情况下, 医疗机构可以在患者知情权与 患者生命权、重大健康权之间作出符合 患者利益的选择。有了这一规定,有助于 避免李丽云事件的再次发生,同时也体 现了法律对生命权的尊重。

徐律师同时认为, 医院的"紧急 救治权"仅限于高于患者知情权的生 命权,或重大健康权受到紧迫危险时 方可适用,并不能滥用。



医疗过错可申请精神赔偿

新闻事件: 2003年5月15日, 河南一男子到医院进行包皮环切手 术。由于医院的过错,造成李某阴茎 坏死, 最后阴茎被全部切除。男子将 医院告上法庭, 二审法院判决医院赔 偿该男子10万元精神损害赔偿金。

法律条文: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二

十二条规定,侵害他人人身权益,造 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,被侵权人可 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。

律师解读:该条规定同时也适用 医疗损害责任。患者因医疗事故受到 人身权益损害,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, 有权要求精神损害赔偿。



医院泄露患者隐私属侵权

新闻事件:家住九龙坡区谢家湾 的张女士, 前不久因乳房疼痛到医院 就诊。当时为她检查的是一位男医生, 诊室内还有四五个实习医生, 有男有 女。检查前, 医生要求张女士撩起上 衣,解开文胸。当乳房暴露在众目睽 睽之下时, 张女士感到非常难堪。

法律条文: 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六 十二条规定, 医院泄露患者隐私或者 未经患者同意公开其病历资料,造成 患者损害的, 承担侵权责任。

律师解读:患者的病情及健康资 料属于个人隐私。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 的上述规定,结合去年实施的《医学 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》相关规 定 (学生和试用期医学院毕业生, 在 医学教育临床实践活动中应当尊重患 者的知情同意权和隐私权,不得损害 患者的合法权益), 张女士有权要求诊 室内的实习医生离开。

律师支招: 如果医疗机构隐瞒实 习医生临床见习的情况,患者有权 拒绝检查,有权立即向该医疗机构 负责人或卫生主管部门反映, 要求 妥善外理。

如果医疗机构在其网站或医生在 其公开发表的论文中泄露患者隐私,损 害患者利益,患者可将网站上的内容或 发表的论文内容进行证据保全,通过法 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